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參閱文書



文書 STDC 16/2004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及二月五日

會議上所議事項的報告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 (1) 委員會共收到兩份選舉委員會主席提名書，並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盧偉國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 (2) 委員會共收到兩份選舉委員會副主席提名書，並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何秀武議員為委員會副主席。
- (3) 委員會通過維持現有的十一個開支科和區議會儲備，並推薦附錄所載的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建議暫訂頂額給區議會考慮。各開支科及區議會儲備的建議暫訂頂額共為 18,000,000 元。
- (4) 委員會通過下列會議日期：

<u>日期</u>	<u>時間</u>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 (1) 委員知悉沙田區議會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的財政狀況。
- (2) 委員會通過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開支科 3(財務、常務及全區大型活動)的建議預算，總額為 1,270,000 元，詳情如下：

<u>門號</u>	<u>開支門</u>	<u>建議預算</u>
3.1	清潔及維修區議會標誌及歡迎牌坊	25,000 元
3.2	清潔、佈置及維修區議會布告板及張貼告示	85,000 元
3.3	區議會推廣活動預留撥款	360,000 元
3.4	撲滅罪行活動	350,000 元
3.5	防火活動	250,000 元
3.6	青少年暑期活動	200,000 元
	總計：	<u>1,270,000 元</u>

- (3) 委員會通過成立公共關係工作小組，並選出梁志堅議員為小組召集人。公共關係工作小組的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起，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委員會同時通過成立檢討區議會撥款程序、財務準則及常規工作小組，並選出曹宏威議員為小組召集人。檢討區議會撥款程序、財務準則及會議常規工作小組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起，直至完成檢討工作。
- (4) 委員會通過由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提交的「沙田區傑出警察選舉」修訂撥款申請，撥款由 7,000 元增至 8,549 元。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20

二零零四年二月